

# 上海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5-031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16日、17日、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

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口头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16日、17日、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

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口头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撤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569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京国农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控股”）对本公司提起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二、本次仲裁的受理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得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针对2015年4月16日有媒体报道称，“四大航运央企中国远洋、中海集运、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整合预期强烈”的传闻，本公司已于4月17日刊发了澄清公告。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关于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向任何部门和企业表示过此类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及附随的《仲裁裁决书》。【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569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京国农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控股”）对本公司提起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二、决定撤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

（【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569号），根据仲裁申请人方正控股提交的“撤案申请书”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本次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撤案本案，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公告，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京国农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控股”）对本公司提起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569号）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及附随的《仲裁裁决书》。【2015】中国贸仲沪字第012569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京国农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控股”）对本公司提起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二、决定撤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

（【2015】中国贸仲沪字第012569号），根据仲裁申请人方正控股提交的“撤案申请书”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本次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撤案本案，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公告，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京国农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控股”）对本公司提起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5】中国贸仲沪字第012569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及附随的《仲裁裁决书》。【2015】中国贸仲沪字第012569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京国农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控股”）对本公司提起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二、决定撤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

（【2015】中国贸仲沪字第012569号），根据仲裁申请人方正控股提交的“撤案申请书”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本次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的可能影响

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撤案本案，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公告，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撤销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京国农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控股”）对本公司提起的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15】中国贸仲沪字第012569号）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